

#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立案通知书

宜综行执立通字〔2024〕第（1239）号

当事人：江西省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60703MA393QL87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根水；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通运新时代 1-88 号；

你（单位）在宜春市爱婴路北延项目投标过程中，涉嫌互相串通投标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联系人：陆亦周、任伟

联系地址：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宜阳新区分局（锦绣大道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联系电话：0795-3259609

邮政编码：336000

# 调查（询问）通知书

宜综行执调（询）通字（2024）第（1239）号

江西省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你单位：在宜春市爱婴路北延项目投标过程中，涉嫌互相串通投标的行为，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前到 宜春市综合执法局宜阳新区分局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 一、身份证明材料

1. 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该项目投标相关材料。



联系人：陆亦周、任伟

联系地址：宜春市综合执法局

宜阳新区分局（锦绣大道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联系电话：0795-3259609

邮政编码：336000

##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宜综行执罚字[2024]第(1239)号		
案由	江西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案		
当事人信息	江西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60703MA393QL87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根水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接收方证明其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手机号码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微信号：_____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单位。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